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阳江市阳东区人居环境整治巩固提升项目（大八镇周亨村示范村建设工程）设计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151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广东冠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阳江市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, (成)阳江市阳东区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广东中城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5	天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6	(主)广东贵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国中汇投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7	(主)广东宏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
8	(主)广东海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9	(主)广东敏嘉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珑图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通过	
10	(主)广东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图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11	(主)广东业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2	(主)广东信亿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鸿宇建筑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主办方的 项目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，为无效投标人
13	(主)广东中盈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阳江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14	(主)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15	(主)广东水木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阳江市阳东区农业农村局

联系人:先生

联系电话:0662-661272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0662-6611048

联系地址: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湖滨西路 11 号

招标人名称：阳江市阳东区农业农村局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9 日

